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桂林金罚决字〔2024〕13号），对本行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、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批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。对此，本行坚决服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本行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合规安全经营，以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发展成果回报客户、股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7月30日

